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銳猛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寶珠

被告 蘇宥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

01 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
02 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
03 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
04 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
05 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
06 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
07 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8 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
09 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
10 原則定管轄法院。

11 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銳
12 猛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銳猛公司）、蘇宥榕（下逕稱其姓
13 名）償還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依兩造簽立之汽車貸款借據
14 暨約定書第7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15 13頁），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且
16 原告為法人，上開合意管轄條款又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17 之條款而成立，衡諸經驗法則，被告簽約時當無磋商或變更
18 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復蘇宥榕之戶籍雖設於彰化
19 縣，然蘇宥榕於民國115年2月5日提出民事移轉管轄聲請
20 狀，陳報其住所及送達處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並聲請移轉
21 至住所地管轄，足認蘇宥榕就本件涉訟時，自以在臺灣臺中
22 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應訴最為便利。又銳猛公司固為法
23 人，惟亦提出移轉管轄之聲請，依原告起訴狀所載，銳猛公
24 司為本件債務之主債務人，蘇宥榕則為連帶保證人，原告係
25 請求被告為連帶給付，足見被告就本件債務之履行，彼此間
26 具有事實上、法律上利害關係，基於節省司法資源、避免裁
27 判歧異等考量，並審酌銳猛公司所在地亦係位於臺中市西屯
28 區，且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有營
29 業處所，縱案移臺中地院，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
30 庭應訴，並無不便，反之被告若至非住所地管轄法院之本院
31 應訴，顯然徒增勞費，而有應訴不便等程序上不利益，顯失

01 公平，是本件應排除前揭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適用。再查，
02 兩造間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件即應由臺中地院管轄，爰依被告之
04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黃文誼